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定江镇、灵川镇、三街镇片区

甲方（委托方）：灵川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桂林逸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定江镇、灵川镇、 三街镇片区松材线虫病枯死疫木除治合同

甲方（委托方）：灵川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桂林逸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灵川县松材线虫病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定江镇、灵川镇、三街镇
片区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30017-GXK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负责在定江镇、灵川镇、三街镇共除治枯死疫木 11940 株，清理遗留木 1960 株。该疫木及遗留木数据为预估数据，以实际除治数量为准，除治数量增加不额外增加合同价款。

第二条 合同价款：除治枯死疫木单价 130 元/株，清理遗留木单价 60 元/株，合同金额共壹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669800.00）。

第三条 除治地点：定江镇、灵川镇、三街镇，甲方指定的除治区域。

第四条 除治对象：除治区域内当年病死（濒死、枯死）松树、倒伏木、风折木以及其他原因致死松树（松针全部脱落、木质部已经腐烂有杂菌的枯死的松树无需清理）；以及农户当年擅自砍伐后留存的遗留物（包含伐桩、遗留的枝干）。伐桩短径 12 公分以下（含 12 公分）的枯死松树应无偿除治。

第五条 除治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30% 的工程量；4 月 30 日前完成 100% 的除治工程量；5 月份申报并完成项目验

收。

第六条 除治要求

1、以择伐的方式除治疫木，对采伐的松树和采伐点可视范围内直径超过 1 厘米以上的当年采伐松树枝干进行全部清理，并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粉碎（削片）、烧毁至碳化的要求进行处置，严禁农户带回居民点存放。疫木除治砍伐的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无需其他处置。

2、实施疫木除治应将除治编号卡片固定于伐桩上，且于伐桩就近捆绑写有伐桩编号的黄布条做标记，便于上级各级部门定位开展监管、检查及验收工作。

3、除治单位除治时，每株被砍伐的疫木必须当天通过“今日水印相机”上传提供有经纬度的伐前（疫木远景照）、伐中（在疫木胸径处割树皮后的木质部上面写上疫木编号）、伐后（疫木伐倒后全景照）、伐桩（将尺子放在伐桩短径处量树桩大小，并需将编号拍清晰）及焚烧现场的照片等五张照片。遗留木清理包括伐桩（将尺子放在伐桩短径处量树桩大小，并需将编号拍清晰）、未清理的枝干及焚烧现场的照片等三张照片。同时做好除治疫木相关信息的现场登记。

4、除治数量

预计需要除治枯死疫木 13900 株。其中枯死松树约为 11940 株，清理农户当年擅自砍伐后留存的遗留物 1960 株，具体按照实际需要清理的枯死松树数量和遗留物数量动态管理，以清理区域需清理的枯死疫木实际数量为准，除治枯死疫木实际数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合同总价不变，乙方不得要求增加除治费用。

5、档案管理。除治单位应收集、整理、保存疫木除治图片、疫木除治

登记表等台账材料，每 10 天一次将材料汇总报送至县林业局。项目完工后提供给甲方本项目完整的照片（按**要求每株疫木除治需提供 5 张照片，遗留木清理需提供 3 张照片**）、除治统计表（按**乡镇、村委、自然村**进行统计汇总）、疫木除治登记表等台账资料。

第七条 项目验收

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由甲方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

1、以除治施工合同为一个验收标段，根据疫木除治单位提供的枯死木清理树桩编号随机抽查样木，按照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除治要求查看该标段疫木伐桩是否属实、是否与除治时上传相片吻合；除治点周边可视范围内是否有松树枯死立木存在，检查枯死木除治是否按相关技术标准执行除害处理等，以确定项目有效的疫木除治株数。

2、除治样木抽查。以除治乡镇为单位，采伐总量在 1000 株以下，随机抽查 5%；采伐总量在 1000-2000 株，随机抽查 4%；采伐总量在 2000-5000 株，随机抽查 3%。采伐总量在 5000 株以上，随机抽查 2%。通过抽检的合格率确定项目有效的疫木除治株数，抽查编号由验收组提前确定。

3、具体验收办法，在项目完工后由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权责范围内另行制定。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 1、指定并拨交疫木除治范围及疫木分布信息；
2. 按合同约定支付除治费用。
-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治范围、除治数量、质量进行监管，并对违反

合同的施工行为责令整改和予以相应的处罚。

疫木择伐清理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焚烧点监管等，对不合格处按检查标准赔偿甲方 500-2000 元不等，对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具体细则如下：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责任幅度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4 株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处罚 1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处罚 500 元
	2 个	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处罚 2000 元
焚烧点现场无人监管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疫木焚烧未完全炭化	1 处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注：（1）以上赔偿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按相应的赔偿处理；情节严重的做出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或弄虚作假的，按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区域开展疫木除治，严禁砍伐松树活立木和历年已枯死的疫木，按照疫木清理除治技术规范操作，确保除治质量；

2. 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未购买人身意外险的人员不得参与疫木

除治，严禁聘用老弱病残和未成年人参与疫木除治，除治人员要熟练掌握疫木除治的安全规程，规范操作。疫木除治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疫木焚烧安全、运输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按期提供除治疫木记录台账及相关资料。

5. 严禁通过相片拼接，采伐活立木、腐朽木、假伐桩、历年已除治的伐桩等方式弄虚作假，冒充新除治的疫木，骗取项目资金。

6. 乙方应主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对接，按照政府部门的森林防火、大气污染管理等要求开展疫木除治。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在除治区域的主要路口或公共场所摆放除治公告，遇到农户有异议、阻工等，应主动停工并协调相关矛盾，同时向甲方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汇报，待矛盾协调处理好后再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及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

1、总费用：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 1669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实际结算价款以项目竣工后财评结算的总价为准。

2、支付方式：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 30%后支付 30%工程款；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 80%；待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后，按评审价付清余款，同时扣除第四条中检查不合格的罚款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外，按照合同价款 1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灵川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6820062

开户名称： 灵川县林业局
开户银行： 广西灵川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 300512 010100 41152

日 期：2025.3.21

乙方（公章）：桂林逸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481333270

开户名称：桂林逸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 11169 25000 00204

日 期：2025.3.21